

合同书

编号：JSZC-320583-SZYC-G2025-0007（1）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孟焯

电话：0512-57735682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皇英

电话：15867483634

根据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83-SZYC-G2025-0007**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5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运行维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5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第 1 标段：2025 年度吴淞江干流水质站运维委托服务（共 24 个站，选择其中一个站在服务期内完成智能化改造））。**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业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贰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2298600.00）**；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10%，一年期满，视运行质量支付余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维护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者。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

办法进行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系统内电子签章）后生效，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网上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孟焯 2025年4月21日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账号：110061242018800016741